

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六十條條文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期貨業及票券業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十一條

銀行業、保險業、信託投資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票券業及典當業，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，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。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。

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，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，報行政院核定。

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，應自本條文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，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，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。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，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，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。

第二十一條

銀行業、保險業、信託投資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票券業及典當業，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。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。

第六十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 
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但本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部分規定

業別	範圍	開立憑證時限	特別規定
期貨業	經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務之營業。包括期貨商、槓桿交易商、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等。	以收款時為限。	
票券業	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票券買賣業務之營業。包括票券交易商及兼營票券買賣之事業。	以收款時為限。	